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18,972万股的2.3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90%,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预留9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47%,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授予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20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回购、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5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任(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纳入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八、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九、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十一、激励对象承诺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用于认购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全部权益,不得用于二级市场出售或其他方式出售,且不得用于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二、激励对象承诺,若因本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提供虚假信息或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条件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全部权益归公司所有。

十三、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四、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后且在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成就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事宜。

十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释义项 and 释义内容. Includes terms like 易明医药、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日、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有效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考核管理办法》、元/万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字与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背景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业务、关键岗位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有效保障公司和业务、财务、运营、管理、研发、销售、服务等各方面的长期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授权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本激励计划,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将根据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意见。

四、监事会负责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对象的资格进行持续监督,并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当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发表独立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该计划授权时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差异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的激励对象共85人,包括如下人员: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业务骨干人员;

4、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激励对象。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公司有劳动雇佣关系。

预留股权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在公示期间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5日前将审核结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说明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三、激励对象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计划的激励来源

本计划的激励来源为公司为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计划预留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0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18,972万股的2.3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1.90%,预留9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47%,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授予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Includes rows for 董国强, 许可, 预留, and 合计.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预留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

第五节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日内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登记。公司不得在60日内完成授予工作,将授予工作实施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2个月内授予。相关(授予)公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期间不计算在上述60日内。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影响结束后2个交易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自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Includes rows for 第一期解除限售, 第二期解除限售, 第三期解除限售.

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Includes rows for 第一期解除限售, 第二期解除限售.

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Includes rows for 第一期解除限售, 第二期解除限售.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3、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众公司股票买卖持有期限的相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应自动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20元,即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2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2、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一致。

六、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i)/[P1*(1+ni)]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i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1、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一)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1、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2、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3、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4、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5、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6、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7、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8、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9、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10、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11、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12、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13、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14、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15、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16、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17、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18、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19、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20、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21、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22、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23、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24、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25、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26、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27、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28、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29、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30、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31、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32、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33、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34、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35、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36、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37、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38、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39、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40、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41、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42、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43、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44、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45、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46、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47、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48、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49、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50、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51、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52、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53、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54、授予权益归属的调整程序

违反法律法规、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失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

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

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

(三)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

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

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

(四)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

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

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

(五)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

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

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

(六)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

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

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

(七)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或离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

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

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

(八)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